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八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土耳其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方法和协商进程

1. 外交部协调了根据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准则进行的本报告编写工作。在编写过程中，征求了政府各相关机构与民间社会代表、大学和专业会所的意见，它们都为丰富本报告的内容作出了重大贡献。
2. 外交部协调了各部的贡献。政府各相关部及其他政府机构通过具体指定的协调中心，为编写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献计献策。
3. 民间社会的协商分两个阶段举行。2009年12月下旬，外交部举行了由民间社会各利益攸关方参与的磋商会议。与此同时，所有各利益攸关方均被邀请通过外交部网页为编写工作献计献策。民间社会的贡献为确立这份国家报告的优先事项提供了决定性的投入。磋商进程令土耳其当局广泛受益。土耳其当局决心继续与民间社会展开这方面的协作。

二. 背景

4. 自2001年以来，土耳其一直在进行一项全面而积极的改革工作，目的是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权。改革工作的第一步旨在实现国内法律框架与人权、民主和法制领域的国际原则和标准一致；而第二步则致力于将这一新的法律框架付诸实践。
5. 作为第一步的一部分，在较短的时期内实施了一系列显著的法律改革。自2001年以来，对宪法进行了三次修订，并在不到3年时间内，通过了八项一揽子改革计划。继2004年对宪法第90条作出修订之后，一旦在基本权利和自由领域内发生与国家法律条款冲突时，则以国际协议的相关条款为准。
6. 随着对保护和增进人权具有根本性重要意义的法律获得通过，上述宪法修订案得到加强。《民法》、《刑法》、《结社法》和《刑事诉讼法》均属上述这类新法律之列。
7. 目标远大的改革确保了在废除死刑、禁止酷刑、监狱体制改革、言论自由、结社与集会自由、宗教自由、司法机关的运作、军民关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反腐败措施方面取得实质性的具体进展。
8. 2006年4月宣布的第九个一揽子改革计划，具体包括迅速颁布已提交议会的各项法律草案，提出新的法律草案，加快对土耳其已签署的各国际人权公约的批准进程，以及建立一个监察专员机构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9. 2009年，通过了最近一项全面的“司法改革战略”。制定司法改革战略是为了提高司法机关的实效和效率，同时增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与公正性。这项战略制定了各项措施，拟增强司法组织管理体制，并为诉诸司法提供便利。该战略除其他方面之外，还预期在行政司法机构中设立一个上诉法院体制。该战略还对某些基本法提出了修订，颁布了诸如《传媒法》之类的一些新法律。

10. 作为第二步，启动了很多培训方案，其中多数针对的都是负责执行这些法律的政府官员。执法队伍包括警察和宪兵；司法人员，尤其是各级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均接受了人权问题培训。由于这些培训方案，实现了观念上的改变。上述这些培训方案的推广，深入到了各个层次的学生、民间社会和广大公众。

11. 土耳其除了与各国际机制始终维持着全面合作之外，还为确保全面实施，设立了有效的国家监督机制。民间社会代表通过这类国家监督机制参与改革。各级的人权教育都得到有力的推进。为了尽量减少执行问题并树立尊重人权的体制文化，正在落实与一些国家达成的双边方案和与欧洲委员会和欧洲联盟的联合项目。

A. 法律框架

12. 土耳其共和国成立于 1923 年。目前的宪法自 1982 年开始生效。根据宪法第 2 条，土耳其是一个奉行法制的民主、世俗、社会国家。这一条中提到，“尊重人权”是共和国的一条基本且不可逆转的原则。

13. 土耳其的政治生活遵循以法治和尊重人权为基础的多元化议会民主制。以普选为基础的土耳其选举制度向全体成年公民开放。自第二部宪法(1961 年)生效以来，就全面实行了分权原则。所有的法律、行政和管理程序和活动都受司法控制。司法权由独立的法院和最高司法机关执行。土耳其宪法保障了该国作为缔约国的各国际人权文书所列的几乎所有权利。¹

14. 土耳其是由不论出身血统、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公民组成的国家。在土耳其国家中，大家的共同特点是公民。每位公民都有权利和权力，享有宪法按平等和社会公正原则确立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享有有尊严的生活，增进他/她的物质和精神福祉。

15. 自 2001 年以来，宪法已(于 2001 年、2002 年和 2004 年)经过了三次修订，以期实现人权框架与国际标准一致，尤其要符合《欧洲人权公约》和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各修订案旨在增强人身安全权、个人生活隐私、结社自由、性别平等、不歧视、参与文化生活权和参与政治生活权的范围和程度。

16. 由于 2004 年进行的宪法修订，全面废除了死刑。另外，2004 年 6 月 30 日，关闭了国家安全法院。原隶属国家安全法院管辖的罪行，划归治安法庭管辖。

17. 经修订的宪法第 90 条规定，凡涉及基本权利和自由领域的问题，合法生效的国际协议与针对同样问题的国内立法条款产生分歧时，首先应以国际协议规定为准。因此，凡经土耳其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条款，均可在土耳其法庭上直接援用。

18. 每一位土耳其公民只要认为其权利或自由遭到了侵犯，即有权向相关法院投诉状告政府。此外，个人可直接向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人权调查委员会(人调

委)、人权主席团,或地方各级的人权委员会投诉。自 1987 年以来,土耳其承认欧洲人权法院有权受理任何个人、非政府组织,或个人群体申诉,并自 1990 年以来,承认该法庭的强制性管辖权。

19. 土耳其法律制度的一个基本原则是,政府对公共官员所犯的过度行为或罪行直接负责。因此,对由上述行为造成的损害,可直接向政府提出赔偿的要求。² 国家保留对责任官员的追究权。

B. 体制框架

20. 土耳其决心依据联合国《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关于为组建全国人权机构制订法律框架的工作,预期很快将完成。

21. 2006 年 9 月 28 日,土耳其议会通过了《监察专员法》。前任土耳其总统和一些议会议员曾向宪法法院提出了一项要求废除该法某些条款的提案。2008 年 12 月 25 日,法院以不符合宪法为理由,一致决定废除该法律。土耳其正在为建立人权领域的体制进行统一安排。

22. 自 1990 年以来,土耳其大国民议会人权调查委员会(人调委)基本上作为议会的一个监督机关进行工作。人调委审查土耳其境内的人权做法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宪法、国家立法和土耳其作为缔约国的各国际公约的要求。人调委拥有调查实权,并被授权在履行职责时,可要求政府各部或其他部门、地方当局、大学及其他公共机构,以及私营企业提供情况,并对上述各机构的所在地展开调查和请上述各机构代表前往人调委面呈和提供情况。人调委还可实地巡察各拘留中心和监狱。

23. 人调委向大国民议会议长呈递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汇报其任务范围内的问题及其履职情况。人调委的调查结果还转发给政府各主管机关采取行动。人调委由于有效地履行了其主管职责,调查了据称的侵权行,赢得了广大公众的信任。

24. 政府内部的人权工作计划由人权事务高级理事会牵头。这个政府机构由以下各方组成:负责人权事务的部长兼总理助理秘书,以及政府的其他相关各部、人权咨询委员会,即一个由高级别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专业协会组成的咨询机构,和人权专家。然而,上述这些机构一直未能按最初预期的那样有效运作。

25. 在政治方面,改革监督小组承担领导人权改革和落实的作用。它成立于 2003 年,是为了审查实际落实近期改革的进展情况,包括那些旨在改善土耳其人权情况的改革进展情况。这是由主管欧盟事务的部长兼首席谈判员、司法部长、内务部长和外交部长组成的一个临时工作组。改革监督小组密切监督法律改革及其执行情况,讨论各种必要性并制定出进一步的措施,以达到土耳其加入欧洲联盟谈判的政治标准。改革监督小组还确保少数民族领导人与高层官僚之间的联系。

26. 2001 年 4 月，在总理府下设了一个人权主席团。该机构的主要责任是协调政府各机构开展人权工作。该机构承担的任务是监督关于保护人权的法律条款执行情况。该机构受理和审查个人指控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尽管该机构为保护和促进土耳其的人权体制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该机构附属政府的性质，使之无法获得国际上的认可。

27. 人权主席团在全国所有 81 个省和 850 个区设置了人权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受托受理并调查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和指控，随后将调查结果转交主管当局，以供采取行政和/或法律行动。这些人权委员会的实效须加以改善。

28. 2004 年 3 月，内务部的调查委员会内设立了“侵犯人权行为指控调查局”。该局审查关于指控执法人员侵犯人权问题的诉求和申诉。

29. 宪兵侵犯人权行为调查和评判中心(调判中心)调查在宪兵主管领域内发生的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只要提出证据，即保证依照法律框架，展开司法和行政调查，并向申诉人通报调查进展情况和结果，并公布于众。

C. 国际义务和合作水平

30. 1945 年，土耳其成为联合国的一个创始国。1949 年，土耳其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并成为欧洲委员会的创建成员国。1999 年，土耳其成为欧盟正式成员的候选国地位得到承认。2005 年 10 月 3 日，土耳其正式开始了加入欧洲联盟的谈判。

31. 土耳其已成为所有关于权利和自由的现行核心国际公约的成员国。土耳其还是许多相关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最近土耳其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并于 2009 年 9 月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32. 土耳其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承认上述两公约的相关委员会有权受理并审查在土耳其管辖下的人宣称《公约》所述权利遭到侵犯提出的申诉。土耳其还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发表了声明，因此，禁止酷刑委员会可审查针对土耳其提出的申诉。

33. 1954 年，土耳其成为《欧洲人权公约》的缔约国。《欧洲人权公约》设立了一个高级区域人权保护机制，即欧洲人权法院。自 1987 年以来，土耳其承认欧洲人权法院受理个人申诉的主管地位。凡宣称《欧洲人权公约》所保障权利遭到侵犯的每一个人、非政府组织，或个人群体，都可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在欧洲委员会的 207 项公约中，土耳其为其中 98 项的缔约国。

34. 土耳其作为欧安组织的参加国，还在政治上受到欧安组织文件中所包括的相关人权方面的承诺。

35. 2001 年 3 月，土耳其向联合国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联合国的公约附加机制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经常访问土耳其。土耳其定期答复联合国各特别程序的来文。

36. 土耳其保持了与欧洲委员会，特别是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欧禁酷委)、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和欧洲议员和欧洲禁止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等人权机制的有效合作。欧禁酷委对土耳其的访问报告以及政府对上述报告的答复，均经政府授权公布于众。拘留和监狱条件则根据欧禁酷委的建议得到改善。

三. 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平等和不歧视：

37. 每个人，不论“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见解、哲学信仰、宗教和教派，或任何诸如此类的考虑”，在法律面前一无歧视地享有平等(第 10 条)，这是土耳其宪法制度的基础。

38. 土耳其境内的每个人，包括外国人都无一例外地享有法律面前的平等，拥有同样的权利与同样的义务。法律禁止并惩治歧视行为。宪法以“或任何诸如此类的考虑”的表述方式，赋予了司法机关广泛的自酌权，拟对法律面前的不平等现象作出裁决。

39. 根据平等和不歧视的基本原则，每一位土耳其公民都被视为土耳其民族特征和文化的组成部分。宪法第 66 条，是根据法律关系，而不是任何族裔、语言或宗教界定公民这一概念的。

40. 宪法不论公民资格如何，保障基本社会权利。其他一些具体管理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领域的法律均载有平等的原则。法律禁止并惩治歧视行为。《劳工法》(第 5 条)禁止在就业关系，包括就业招聘方面的歧视。

41. 在欧洲人权法院所判决案件最多的国家中，土耳其是前三个之一。然而，欧洲法院在对以种族歧视为由针对土耳其提出的申诉的判决中没有发现土耳其违反《欧洲人权公约》中关于不歧视的第 14 条。

42. 土耳其新刑法载有一些惩治歧视行为的条款。刑法将“歧视”确定为一种犯罪，并规定了对之的惩治。刑法第 76 和 77 条根据相关国际文书，将灭绝种族行为和危害人类定为犯罪。

43. 土耳其刑法第 216 条第 1 款规定了言论自由的界限，以防止煽动社会、种族、宗教或区域性的敌对情绪或仇恨。这项条款旨在使言论自由的高标准达到平衡，与此同时切实地处理好煽动基于上述原因的仇恨问题。

44. 为了确保土耳其新刑法适用的统一，约 8,500 位法官和公共检察官在以往几年举办的若干研讨会上接受了培训。土耳其刑法规定的“破坏社会治安罪”，除

其他外，特别包括了“煽动民众敌对或仇恨或诽谤的罪行”，破坏社会治安罪是研讨会中单独课程的主题。

45. 新的《结社法》(2004 年)禁止成立主张某一种族优越性的组织。一旦出现基于某个种族或族裔群体优越的思想或理念设立的政治党派、社团、组织或基于此种理念进行活动，或试图为种族仇恨或歧视寻找理由或进行煽动的情况，当局即根据相关法律条款，采取行动。

46. 目前政府正在起草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规，这是政府正在推行的法律改革的一部分。

B. 言论自由

47. 宪法和其他有关的法规保障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宪法第 25 条规定，人人都有思想和见解自由权。

48. 人人都有权通过口头、书面或绘画或通过其他媒体，单独或集体表达和传播其思想和见解。这项权利包括不受官方当局干扰，自由地接受和传授信息和思想。这项条款不应妨碍对电台、电视台、电影和类似传媒手段实行按允许证播放的制度。

49. 宪法第 28 条规定，新闻自由，不得进行检查。建立印刷厂不须事先得到批准，或缴纳保证金。出版定期刊物或不定期刊物不须事先获得批准或缴纳保证金。宪法还保证对印刷厂的保护。

50. 新的《新闻法》(2004 年)大幅度减少了针对通过新闻所犯罪行的惩罚。根据新制度，完全废除了监禁、临时查封、没收印刷设备等惩罚。对违规的印刷出版社只课以有限的罚款。

51. 2006 年，司法部发布了一个关于“有大众传媒的落实情况”的通告。根据通告，公共检察官必须“……在评估某项思想的表达，是否属欧洲人权法院案例法框架所述批评范围时，采取应有的谨慎态度”。

52. 2005 年土耳其颁布的新刑法列入了对言论自由更宽松的态度。然而，在实施土耳其新刑法第 301 条时，却遇到一些困难。为克服这些困难，2008 年 5 月对上述条款作了修订，修改了这项关于禁止言论污蔑土耳其民族、国家、政府、司法机关、议会、军队或安全组织问题的条款。

53. 最近对刑法第 301 条的修订，采取了有关其实施的双重保障制度。据此，只有在得到司法部长批准的情况下，才可启动刑事调查。调查即使获得了批准，检察官仍拥有决定不追究的自酌权。³

54. 2004 年以来，为法官和检察官举行了一些研讨会并与欧盟和欧洲委员会合作，为在《欧洲人权公约》范围内落实土耳其刑法进行了培训。

55. 经修订的“关于土耳其公民外国语言教育和教授以及学习不同语言和方言的法律”，允许自 2002 年起开设土耳其公民长期使用的各类不同语言和方言的私人教学班。土耳其的 7 个省开设了土耳其公民在日常生活长期使用的各类语言和方言的私立教学班。⁴ 然而，由于人们兴趣不大，语言班的开办人和拥有者随后停办了这些教学班。

56. 经修订的“电台和电视广播公司创建和广播法”，允许采用土耳其公民长期使用的不同语言和方言进行广播。土耳其电台和电视台以及私营电视台和广播频道运用土耳其公民日常生活长期使用的语言和方言进行广播。

57. 2006 年，电台和电视台高级委员会批准了一些私营电台和电视台使用 Kirmanchi 和 Zaza 语广播的申请。上述广播电台和电视台说，它们使用这些语言进行一定时限的广播。根据新法律的细则(2009 年)，废除了对私营电台频道使用土耳其公民日常生活长期使用的各不同语言和方言广播的时限。从 2010 年 1 月以来，有 10 多家私营公司已申请使用 Kirmanchi、Zaza 和阿拉伯语进行区域和地方广播的许可证。截至 2009 年 1 月，一个新的多语言国营电视频道，TRT-6 开始用库尔德语进行广播。

58. 2007 年颁布了“通过互联网传播信息以及防止通过此类传播实施犯罪的管理法”。为监督这项法律的实施，土耳其信息技术和通信管理局设立了一个“互联网事务部”。这项法律规定了八种罪行，⁵ 其中七种属系列犯罪。

59. 该法律的主要目的是“打击有限的某些类犯罪”。在消除互联网上有害内容的程序方面，实行“通知和去除”的原则。关于互联网上侵犯个人权利的问题，个人可根据所述法律第 9 条提出申诉。申诉人可寻求去除不可取的内容，并争取答复权。

60. 2004 年 4 月，关于享有“知情权”的法律生效。第 5 条规定，公共机构有义务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索求者提供信息。

61. 土耳其决定扩大言论自由的范围。土耳其坚定地认为，保障基本自由是进一步加强民主的必要条件。

C. 生命权

62. 土耳其改革进程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是，2004 年 5 月废除了一切情况下的死刑。此前，从 1984 年以来一直暂停执行死刑。土耳其分别于 2003 年和 2006 年成为《欧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第 6 和第 13 号议定书的缔约国。2006 年 3 月，土耳其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63. 宪法保障人身自由和安全权。2007 年对《警察权力与义务法》作了修订，以期增强维护安全的服务。这项修订重新规定了警察运用武力和火器的权力。在

编写上述修订案时，援引了联合国《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以及其他一些国家(诸如欧盟成员国)的良好做法。

D. 没有酷刑、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64. 土耳其致力于防止和消灭酷刑及其他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或处罚，视之为绝无任何合法理由的行为。政府采取了“零容忍政策”，并根据此项政策，进行了多项法律修改。

65. 土耳其新刑法(2004 年)规定，酷刑的施行者应被判处监禁。新刑法还对恶劣的酷刑处以更严厉的惩罚，而且，明确禁止对因玩忽职守所犯罪行的减刑。⁶

66. 由于制定了被拘留者有权不受酷刑和虐待的条款，加强了新颁布的第 5271 号《刑事诉讼法》。新刑事诉讼法规定，从被拘留的时刻起，所有犯罪嫌疑人都有权获得律师、包括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被拘留者私人聘请律师进行咨询，以及在提取供述时可让律师在场。⁷ 当被拘留者受羁押，或遭受武力逮捕，或由于任何原因更换当事人的羁押地点或延长羁押期时，任何一位遭拘捕者都须由一名医生体检确定当事人的身体状况。⁸ 当嫌疑人或被告遭逮捕、拘留，或被延长拘留期时，应向被拘留者的一名亲属，或当事人选定的某个人通报情况。⁹

67. 根据新的法律，犯有酷刑罪的人不在大赦范围之内。凡由于政府官员犯下的酷刑和虐待行为应支付的赔偿款，则应由该政府官员承担。新刑事诉讼法规定，采取被禁止的手法，诸如酷刑或虐待提取的供述不得作为任何判决的依据。

68. 当有任何必要时，行政、司法、非政府组织、议会和国际监察机构可对管教部门进行定期和临时性的检查。

69. 司法部监察人员和其他相关官员以及检察官可对监狱进行行政和司法检查。检察官定期以及不事先宣布的查访，可成为一种遏制因素，从而为所有被判罪者免遭监狱人员任何违法行为之害提供额外保障。政府准备设立的全国人权机构可成为土耳其按《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要求运作的全国预防机制。

70. 在实施这方面所采取措施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司法部和内务部颁发了一些文件，以防止在调查和追查期间出现酷刑和虐待行为。至于为防止土耳其警察不适当使用武力的措施，自 2001 年以来，各主管当局发布了各类文件和书面指令，一直下达至所有省级警察部门。

71. 在 2005 至 2006 年期间，总部及区域地方各级总共有 56,000 名执法人员接受了土耳其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关于如何开展调查的培训，重点是关于嫌疑人权利的培训。

72. 在防止酷刑方面，土耳其与一些主要国际机制保持着透明和密切的合作关系。土耳其广泛得益于与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土耳其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合作。¹⁰ 2005 年 9 月，土耳其签署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目前此项任

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正在进行之中。一旦任择议定书获得批准，此任择议定书的实施，也将促进土耳其对酷刑零容忍的政策。

73. 早在 2004 年，欧禁酷委即承认相关立法具体在零容忍政策和实施改革方面取得的成就。¹¹ 欧禁酷委还强调，土耳其为已有效打击执法人员的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行为，建立起了必要的立法和管治框架。¹²

74. 除法律框架之外，土耳其对酷刑的零容忍政策，也产生了预期的实际影响。欧禁酷委援用土耳其在预防酷刑和虐待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作为向第三方国家介绍的实例。¹³ 一些非政府组织也承认土耳其上述各方面的成就。¹⁴

75. 土耳其政府继续承诺调查向政府机构报告的一切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对所要求的调查毫不拖延地予以实施，以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E. 良心和宗教自由

76. 土耳其忠诚信守容忍多种信仰和文化多元化的遗产。根据这一遗产以及共和国的世俗制度，土耳其的宗教信仰、良心及信念自由，均得到宪法和相关法律的有力保障。

77. 除按《洛桑和平条约》(1923 年)制定的有关属于非穆斯林的少数民族公民的法规之外，土耳其还对与所有公民和居住在土耳其的外国人的宗教自由有关的法律和行政规定作了修改。

78. 非穆斯林的礼拜地点由非穆斯林人自己的社团或基金会管理。这些礼拜地点的资产所有权归开设这些礼拜地点的自然人或法人拥有。土耳其有 300 多个属于非穆斯林族群的礼拜地点，包括 53 个由居住在境内的外国人管理的教堂。

79. 土耳其境内的牧师培训问题，系根据宪法条款和相关法规处置。宪法关于宗教和良心自由的第 24 条除其他外特别规定，宗教和道德教育和指导，应在国家的监督和管理下进行。

80. 外籍牧师可在土耳其境内的礼拜地点服务。土耳其境内有 100 多名经注册的外籍牧师，持相关工作许可证，服务于各礼拜地点。

81. 关于刑事立法框架，阻碍行使宗教、信仰和信念自由的行为，构成土耳其刑法第 115 条所述的罪行。

82. 此外，煽动宗教仇恨、基于宗教或教派原因公开污蔑任何群体，以及诋毁宗教价值观的行为，都可按土耳其刑法第 216 条的规定受到惩罚。

83. 土耳其法律不禁止宣传宗教信仰或信念。

84. 欧洲人权法院针对状告土耳其提出的申诉，没有查出基于宗教歧视，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 14 条不歧视规定的行为。

85. 土耳其强烈谴责不论以任何理由犯下的一切仇恨罪行。尽管制订了法律框架和继承的传统容忍态度，土耳其与其他信仰社会一样，不能完全避免一些侵害土耳其社会成员的事件。

86. 种族主义动机虽不被视为一个加重罪责的因素，但被视为一种有预谋的蓄意杀害行为，可按土耳其刑法第 82 条的规定，处以终身监禁的加重惩罚。有关当局会对此类事件采取及时和毫不松懈的反应，而且会用尽一切可能的措施，将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2007 年 6 月，内政部同样为之颁布了一个文件，指示所有有关当局，给予最高程度的关注，防止类似事件再度发生。

F. 受教育权

87. 土耳其教育制度系以宪法第 42 条为依据，其中规定“不得剥夺任何人学习和受教育的权利”并且“国立学校要对全体男女公民开展义务和免费小学教育”。

88. 土耳其教育政策的根本是，确保全体公民，不论语言、种族、肤色、性别、政治观念、哲学信仰、宗教或教派，均依据现代科学和教育，赋予平等的权利与机会，享有受教育权。

89. 自 1998 年以来，义务小学教育的年限已增加到八年。为此，小学入学率已提高到 90%。目前土耳其在校儿童已超过 1,400 万。

90. 法律规定每一位家长都必须确保其子女进入小学教育机构正常上课就读。为了保证学生获得平等，不受干扰的教育，实行了以学生为中心的地方、区域和全国教育方案。

91. 通过电子学校资料库对入学率和出勤率进行统计，从而可容易地发现不上学和辍学情况。通过“女孩们来吧，一起去上学！”和“恢复教育”等的辅助性项目，监督和支持辍学儿童。小学辍学率已降低至 1%。

92. 为提高上学率，实行了社会补贴。“有条件的现金转账制度”为有需要的家庭每月颁发津贴，条件是让他们的孩子经常上学。入学援助和支持事务总局管理追加的入学援助，如免费提供教课材料和午餐补助等。

93. 第九个发展计划战略(2007-2013 年)的优先重点是资助女孩，尤其是乡村地区女孩入学。八年义务教育和建立更系统的学前教育促进了女孩入学率的提高。小学教育的女孩入学率，从 2003-2004 年的 86.9%，增长至 2008-2009 年期间的 96%。

94. 在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助下，实施了一系列如“我的家庭”、“7 岁已太晚”的运动、“母亲—父亲—子女教育项目”、“父亲补充教育方案”和“流动幼儿园”等项目，以提高入学率，尤其是学前教育。2008 年发起了另一个项目(“女儿与母亲，我们共同上学! ”)，以便在 4 年期间将女性文盲率降到最低程度。

G. 儿童

95. 土耳其是《儿童权利公约》(1995 年), 以及《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2002 年)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2004 年)的缔约国。

96. 社会服务和儿童保护局(社服童保局)负责《公约》执行工作。2009 年 11 月, 议会设立了一个委员会, “土耳其大国民议会儿童权利监督委员会”以监督联合国公约的执行情况。

97. 2005 年《儿童保护法》生效。第三条规定, 凡未满 18 岁者, 即使他已经早熟, 均属于儿童, 从而阐明了儿童的概念, 确立了比《公约》所述更宽泛的概念。

98.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第四条)被纳入了法律。随着《欧洲行使儿童权利公约》的通过, 凡未照顾到儿童最大利益的法庭裁决一律被最高上诉法院推翻。

99. 土耳其《民法》、《劳工法》、《刑法》、《犯人保护法》和《残疾人法》的有关部分均按《儿童权利公约》条款作了修订。

100. 土耳其《民法》(2001 年)规定, 在监护和领养问题上应当尊重当事儿童的意见。男女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7 岁。新《劳工法》(2003 年)确定最低工作年龄为 15 岁。《残疾人法》(2005 年)载有增补条款, 规定了对残疾儿童的教育、康复、照顾和社会保险, 以及与残疾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相关服务的协调配合。

101. 新《刑法》(2004 年)将刑事责任年龄从 11 岁提高到 12 岁。随着《儿童保护法》和新《刑事诉讼法》的颁布, 加强了少年犯的保护措施。对于儿童成为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的情况, 规定必须指派一名律师, 只有作为最后手段才决定逮捕。

102. 各城镇执法机关主管未成年人事务的特别单位都改为“儿童事务科”, 被羁押的儿童一律关押在警察所的儿童囚室里。在无专设羁押地点的情况下, 儿童应与被羁押的成年人分开关押。

103. 被监禁的少年犯关押在“儿童监狱”。在未设立儿童监狱的情况下, 将儿童羁押在“儿童监区”。对于被判罪的儿童, 还设有三个“儿童教改所”。这三个教改所遵照“教改取代惩罚”原则运作。

104. 《儿童保护法》还规定, 在全国所有 81 个省份设立少年法院。少年法院总数已扩大至 77 所, 其中 13 所是少年治安法院。

105. 政府已起草了一项新法律, 除其他外, 这特别是为了修改《反恐法》(第 3713 号)关于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儿童的条款。这项法律已呈交议会。

106. 无家长照顾的儿童交由儿童收容院和护理院保护和照顾。经济和社会贫困现象是导致儿童被给予保护的主要原因。

107. 1992-2006 年期间，土耳其与劳工组织合作，实施了国际废除童工计划打击童工现象项目。国际废除童工计划项目，涉及约 50,000 名儿童，其中 60% 儿童不再工作，被安排入学就读。其余 40% 的儿童的工作条件得到改善、得到较好的保健服务、营养和职业培训。

108. 1997 年以来，由于实行了八年义务教育制度，童工人数显著下降。2006 年，劳工组织大会特别会议推选土耳其为最有效打击童工现象的三个国家之一。

109. 土耳其运用一些全面措施，如消除贫困、提高教育质量和教育可得性和提高认识运动等，目的是在十年(2005-2015 年)内防止最恶劣的童工形式。上述这些项目在引导儿童接受教育方面发挥了促进作用。

110. 在许多国际组织，包括欧洲联盟、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劳工组织的协助下，采取了一些有关儿童福祉的行动。

111. 土耳其竭尽全力不断增强儿童权利，改善儿童的生活条件。少年司法制度和童工问题，是需要进一步改善的首要工作。

H. 妇女

112. 法律面前男女平等是一项宪法原则。国家负责确保实际上的平等。

113. 土耳其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和声明(1999 年和 2008 年)，修订了《民法》和《刑法》，赋予了妇女符合国际标准的权利。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了上述改革过程。

114. 新《民法》(2002 年)除其他外特别规定：在家庭中男女完全平等；确定平等分割婚姻期间所获得的财产为一项既定的财产规则；赋予婚姻内外出生子女同样的继承权；允许单亲父母领养儿童，并载有各类禁止侵害妇女暴力的条款。

115. 2004 年 3 月 24 日设立了大国民议会促进男女机会平等委员会。男女平等委拟以监督和跟踪国家和国际发展动态方式促进妇女权利。

116. 将修订《公务员法》和《劳工法》，规定男女均可享有的产假增加至 12 个月。这项法律草案已呈交议会。

117. 新刑法制定了若干加强对妇女保护的条款。新刑法没有在“反社会罪”的章节下，而在“侵害个人罪”的章节下，规定了性侵犯罪的类别。对配偶的性侵犯行为被定为罪行。这项法律增加了打击工作地点性骚扰行为的条款。《家庭保护法》(1998 年，经 2007 年修订)和《家庭保护法执行条例》(2008 年)增加，而且分类规定了对妇女的保护措施。

118. 土耳其认为“荣誉罪”对人权的严重侵犯，不能以任何社会、文化或宗教理由为这种侵权辩护。土耳其准备尽最大努力从各方面防止这类罪行。

119. 新刑法以加重的刑罚即终身监禁惩罚出于“习俗/荣誉”动机的杀人行为，提高妇女地位事务总局广泛实施了培训和提高认识的方案与运动，其中有些是为

了提高警察和司法机关对男女平等和暴力侵犯妇女行为，包括“荣誉罪”问题的认识。

120. 在各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制定并实施了关于“打击对妇女家庭暴力”(2007至2010年)和“男女平等”(2007至2013年)两项全国行动计划。

121. 土耳其向遭受暴力的妇女提供庇护/收容所和183求助热线电话等服务。这些妇女庇护所系由社服童保机构、各市政厅、省级特别行政部門和非政府组织开设和管理。《市政法》(2005年)规定，凡人口超过50,000人的城镇必须开设妇孺庇护/收容所。土耳其全境共开设了54个庇护所，其中29个庇护所属社服童保机构经管。目前一些项目正在规划扩建数量尚欠不足的庇护所。

122. 土耳其为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之害，广泛进行了立法和实际保护工作。土耳其认识到，要消灭这个问题，前面仍有许多挑战。土耳其决心作出不懈努力。

123. 自1930年、1934年以来，土耳其妇女分别被赋予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土耳其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和决策机制的状况正在改善，但进展的程度却并不尽人意。议会中的女性所占百分比，从1994年的1.8%，提高到9.1%。对于这个比率，须采取全面办法加以改善。

I. 残疾人

124. 土耳其致力于支持残疾人全面切实参与社会生活；提高残疾人权利；维护残疾人尊严；和促进残疾人的就业、教育、商品和社会服务。

125. 1997年，为实现上述目标，总理府下设了一个残疾人事务局。残疾人事务高级委员会和残疾人事务委员会是两个促进残疾人参与政治决策的机制。高级委员会和委员会均有民间社会的代表参与。

126. 2005年，《残疾人法》生效。《残疾人法》第四条禁止对残疾人的歧视，并规定打击基于残疾原因的歧视，是所有针对残疾人制定的政策基础。新刑事法第122条除其他外特别将基于残疾原因的歧视定为罪行。

127. 该机构与欧洲委员会合作，正在制订一项拟于2010年完成的项目，即“打击基于残疾原因的歧视”项目。

128. 《残疾人法》规定，到2012年，所有公共建筑和设施以及区域、公共运输车辆都将为残疾人提供便利。鉴于所要求的改造并未按预期的速度展开，2010年被宣布为全国“为残疾人提供便利年”。

129. 土耳其是《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并且在2009年9月联大会议之外，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土耳其还积极地参与了欧洲委员会协调论坛的工作。协调论坛是结合2006-2015年残疾问题行动计划举办的。

130. 为增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和切实履行联合国公约，必须制定出全面和系统的提高认识项目。

J. 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情况

131. 自 1980 年代初期起，土耳其不得和一个分裂分子的恐怖组织作斗争。自 1984 年以来，库尔德工人党(库工党)的恐怖主义活动造成了成千上万人的死亡，其中许多人是平民和公务员，包括教师、医生、护士，他们遭到这些恐怖主义者的蓄意袭击。库工党的恐怖主义行为也造成了大量的资源损失，而这些资源本来可用于提高该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土耳其在不断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同时，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也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对于土耳其，增进和保护人权不只是一项义务，而且是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中一项重要手段。

132. 造成土耳其的国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本原因是恐怖主义活动的肆虐。土耳其政府极为重视在自愿基础上实现流离失所公民的成功返回。为此，政府于 1994 年实施了“返回村庄和重建项目”(返回重建项目)。

133. 返回重建项目的启动，是为了帮助东部和东南部地区那些主要由于安全和各类其他原因背井离乡的家庭。这个项目的目的是，实现那些基于自愿，重返原居住地或在其他适宜地点定居的家庭。

134. 为确保顺利和有效的返回，这个项目采取了全面办法，并旨在建立必要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提供可持久的生计。至于那些不愿意返回的家庭，项目力求改善这些家庭在目前居住地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并为其调整适应城镇生活提供便利。

135. 返回重建项目在东部和东南部 14 个省份得到了实施。截至 2009 年 12 月，25,001 个家庭的 151,469 名公民返回其原居住点。该项目花费了大约 4,700 万欧元。

136. 返回重建项目，与依据 2004 年《关于赔偿恐怖主义行为和反恐措施造成的损失的法律》制订的其他项目一并实施。

137. 截至 2008 年 10 月，向赔偿委员会提出了 360,933 份赔偿申请。其中，207,765 份得到了审查，127,268 份申请获准赔偿。截至 2009 年 10 月，总共支付了 12.66 亿土耳其里拉(大约 6.325 亿欧元)，合理满足了申请者的索赔要求。还将在适当时间支付 5.49 亿土耳其里拉。

138. 欧洲人权法院评估认为这项国内机制是一有效补救措施，而且欧洲人权法院正式发表了一个评估报告，要求申请者向土耳其政府设立的国内机制提出申请。土耳其当局与欧洲人权法院合作设立的这项有关返回村庄申请的国内补救措施，是该法院与各国如何协同合作，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的明确展示。

139. 土耳其与开发署合作还实施了“支援流离失所者方案开发土耳其项目”。作为土耳其承诺进行国际合作的表示，联合国秘书长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代表，卡林博士分别于 2005 年 5 月、2006 年 2 月、2006 年 9 月和 2006 年 12 月对土耳其进行了为期 19 个月的访问。

140. 特别代表表示，他对土耳其政府思想开放的努力，形成的具体成果以及所采取的这些步骤和总体方针感到满意，并点名称土耳其为所有面临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国家树立了一个榜样。

K. 少数群体

141. 根据土耳其的宪法体制，“少数群体”一词只包括土耳其缔结的多边和双边文书确定和承认的群体。为此，土耳其根据《洛桑和平条约》(1923 年)规约“少数群体权利”。

142. 根据这项条约，凡属于非穆斯林少数的土耳其公民亦归入“少数群体”条款的范围。根据《洛桑和平条约》制定的土耳其法规仅载有“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术语。《条约》第 37-45 条规定了土耳其境内属于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这些条款被确认为土耳其的基本法。

143. 根据土耳其公民平等，确保不歧视的哲学理念，属于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土耳其公民享有且行使与其他人口同样的权利与自由。此外，他们得益于《洛桑和平条约》确立的少数人地位。

144. 属于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土耳其公民拥有自己的礼拜场所、学校、基金、医院以及印刷媒体。他们拥有 185 个礼拜场所、46 所小学和初中、145 个基金会、5 所医院和 9 份报刊。

145. 属于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土耳其公民在私生活和公共生活中使用本族语言不受限制。土耳其语作为官方语言用于行政当局和刑事诉讼。然而，若某人不讲土耳其语，可提供翻译。

146. 属于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土耳其公民特别在教育方面受益于积极性差别待遇。属于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土耳其公民开办的教育机构受《私立教育机构法》(2007 年)的规约。

147. 在少数民族学校内，属于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土耳其公民的母语是一个门必修课，教学课时与土耳其语课程相同。在这些少数民族学校内，除了土耳其语和土耳其文化之外，各门课程均以本族语言进行教学。属于非穆斯林少数的学生可不受限制，自由进入不属其本少数民族开办的其他公立或私立学校就读。

148. 根据宪法第 67 条，所有公民都可平等地参与政治进程。《政治党派法》除其他外，特别禁止基于宗教和种族理由的歧视，并维护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

149. 土耳其境内培训牧师问题按照宪法和相关法规的条款处理。宪法第 24 条，关于宗教和良心自由的条款规定，宗教和道德教育与指导应在国家监督和管理之下进行。

150. 修订《私立教育机构法》的法律强调，与公立教育机构相同或类似的私立教育机构都不得设立宗教教育机构(第 3 条)。另一方面，土耳其不限制在其境内传教布道的外籍牧师。

151. 在目前正推行的改革框架内，进一步加强了非穆斯林人的财产权。非穆斯林的礼拜场所由各自的协会或基金会管理。设立这些礼拜场所的自然人或法人拥有对这些礼拜地点的财产权。

152. 土耳其议会制定了一项新《基金会法》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生效的。关于非穆斯林社区的基金会，法律进一步完善了这些基金会与国际活动之间关系，包括海外资金和/或物资捐助制度，基金不动产登记，以及这些基金会在基金会管理委员会内所占代表比例的情况。基金会管理委员会是基金会事务总局的决策机构。

153. 《基金会法》通过之后，107 个非穆斯林少数社区的基金会提出了根据该法第 7 条规定进行不动产登记的申请。

154. 2008 年 12 月 28 日，基金事务总局的最高决策机构——基金会管理委员会进行了选举。该委员会按比例设立了代表各基金会的 15 位委员。因此，在当选代表中有一位是非穆斯林社区基金会的代表。2009 年 1 月，基金委员会开始聚会。

155. 在土耳其正推行的改革方面，土耳其在完善关于境内属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公民的立法方面也取得重大进展。为此，自 2004 年以来，一个新的政府机构，即，少数群体问题评估委员会投入了运作，以处置和解决属于非穆斯林少数群体的公民在其日常生活中可能遇到的种种困难问题。一个向部级改革监督小组报告的特设事务人员小组与土耳其境内少数民族高级别代表定期举行磋商会议。

L. 难民、寻求庇护者和贩卖人口的受害者

156. 土耳其是 1951 年日内瓦《关于难民地位公约》及其 1967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但对议定书作了地域限制性保留。该公约的条款适用于从“欧洲国家”进入土耳其境内的寻求庇护者。那些来自“非欧洲国家”并提出庇护申请、获得“寻求庇护者”地位的人，可被允许在境内居住，直至他们通过难民署在第三国得到重新安置。

157. 那些未获得难民地位，且被评估认定返回原籍国会面临风险的寻求庇护者，不会被遣返，并且根据“辅助性保护和本着人道主义考虑的保护”计划，允许暂时滞留在土耳其境内。¹⁵

158. 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有权获得社会和医疗援助，并接受教育和进入劳动市场。政府正在考虑为寻求庇护者/难民提供免费居住问题。

159. 内政部¹⁶正在制定一项新的“庇护和移徙路线图”。起草庇护法的工作正在进行，这项工作将以同欧盟法律保持一致的方式，制定庇护——移徙立法。

160. 土耳其位于主要的移徙通道，面临着数量日益剧增的非法移民。1995-2008年期间，试图偷渡越境遭逮捕的非法移民人数超过 760,000 人。过去五年期间，偷渡移民达 30 万人。鉴于偷渡问题幅度重大，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必须共担责任、获得国际上的支持和负担分摊。

161. 非法移民在被遣返其原籍国之前，被暂时收容在 23 个省的临时住所内。收容所为这些暂留的非法移民解决食物和保健服务。社会保险和支持基金会为资助非法移民提供了补充资金。

162. 政府不断努力改善这些收容所的实际条件和收容能力，并计划为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建造新的收容和安置营。

163. 打击人口贩卖是一首要任务。自 2002 年以来，土耳其在打击人口贩卖方面采取了果断和循序渐进的办法。

164. 2003 年，土耳其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

165. 2002 年 10 月设立了由外交部主持的“打击贩卖人口全国特别工作组(打击人贩特工组)”。打击人贩特工组旨在制定一项综合性方针，并在制定预防、保护和追查政策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

166. 2002 年 8 月，土耳其首次根据原刑法第 201/b 条，将贩卖人口定为罪行。新刑法(2005 年)根据《巴勒莫议定书》确立了贩卖人口的定义。2006 年，关于人口贩卖的描述中增列了“强迫卖淫”。根据第 80 条，企图、引诱和协同实施此项罪行，也应受到惩治。刑法第 220 条规定，对为上述犯罪目的建立组织的人实行加重惩治的条例。

167. 土耳其制定了两项国家行动计划。2003 年通过的第一项行动计划列出了一些立即实施的目标，并按此为政府各部分分配了任务。2009 年通过的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旨在实现各项国际标准，以协助消灭土耳其境内贩运人口现象。

168. 2009 年 3 月 19 日，土耳其签署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卖公约》。在打击人贩特工组的主持下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继续审查立法的开展工作，以期全面履行《公约》。

169. 土耳其与民间社会携手采取行动，帮助保护和援助遭这项可恶罪行之害的人们。为向遭贩卖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在安卡拉(2004 年)、伊斯坦布尔(2005 年)以及最近在安塔利亚(2009 年)开设了三个收容所，这三个收容所均由非政府组织经管。自 2005 年 5 月以来，一条免费求助热线“157”投入了服务。这条求助热线被证明是通报情况和对拯救机制极有助的办法。

170. 一些公共认识和宣传运动，诸如“你是否看见我母亲？”(2006 年)和“行动起来打击贩卖行为，不要被动”(2008 年)，和第三个宣传运动题为“加入土耳其打击贩卖人口行动！”(2009 年)的启动，以制订有效打击贩卖人口罪行的长久解决办法。

171. 在由土耳其国民警察或宪兵总部、检察厅、卫生部、157 求助热线、移徙组织、非政府组织和驻各受害者国大使馆参与的“全国接力机制”(接力机制)框架内,开展了辨别遭贩运受害者和为各不同机构提供必要支持和协助的行动。

172. 土耳其为受害者提供了免费法律援助和保健服务。设在伊斯坦布尔、安卡拉和安塔利亚的各个收容所还提供心理咨询。为受害者颁发“人道主义签证和短期居住许可证”,以使受害者在康复期间,得到在土耳其境内的合法滞留。在执法官员、移徙组织、来源国的相关机构和地方非政府组织配合下,帮助受害者安全的自愿遣返。

173. 土耳其极其重视开展打击贩卖的国际合作并积极参与和支持各类国际和区域组织,诸如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国际移徙组织、欧安组织和北约,还有黑海经济合作组织以及其他平台之间达成《稳定公约》之类的活动和倡议行动。

M. 人权教育

174. 1998 年,为协调人权教育领域的工作和活动,设立了促进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全国委员会,以作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期间(1998-2007 年),一个开展咨询的机构。

175. 委员会在考虑到联合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确立的相关准则和原则的情况下,制定了 1998-2007 年期间的全国方案。按照方案发起了全国范围的公共宣传运动,以提高对人权问题的认识,深入展开对公务员的人权培训,尤其培训那些受雇从事执法事务的人员和司法人员。

176. 根据这项国家方案,所有与人权问题直接相关的政府机构都加强了在职人权培训方案。为此,在法官和检察官培训中心接受两年试用期期间,人权培训课程成为所有候选法官和检察官必修的课程。

177. 司法部把人权培训列入了对结束试用期之后履行职业的法官和检察官开展的在职培训。在欧洲委员会及其他国际组织协助下,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了人权课程的培训。在人权方面,与若干其他国家共同启动了培训法官和检察官的双边方案。典狱长,以及刑事机构雇用的医生、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和教师也接受了人权教育。

178. 司法部还为所有各级司法机关成员定期举办了在职培训讲习班,向与会者通报土耳其依相关联合国公约、欧安组织文件和欧洲委员会公约以及欧洲人权法院案例法应承担的义务。

179. 政府认为对执法人员加强培训意义极其重大。自 1991 年以来,在警察学院和警察学校传授的课程中,人权课程已成为必修课。

180. 2001 年通过了根据全国委员会建议制定的《警察高等教育法》。根据这项法律,土耳其全境 26 所警察学校,原先对警察官员的 9 个月培训,已改为为期两年的在校职业培训,扩大了对人权教育的侧重点。

181. 内政部正在为各级工作人员定期举办研讨会、会议和讲习班，以作为推行人权培训的部分工作。这些讲习班涵盖了下列专题：诸如土耳其国内法的人权条款、高级行政人员和执法人员依据土耳其作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以及按国内立法应承担的人权方面义务和责任；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权力、工作方法和程序。

182. 《国家教育法》第 2 条规定，土耳其国家教育制度的目标之一是，教育全体公民作为个人对人权的尊重。政府采取了许多措施进行教育和培训，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在初中的任选课程中，增加了题为“民主制度和人权”的课程。若干大学还启动了人权问题硕士和博士生方案。2004 年 3 月对《国家教育部教科书条例》作了修订，列入了一项教科书内不得有任何与人权准则相矛盾，或不得有任何歧视性内容的原则。

注

¹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which are under constitutional guarantee are laid out in detail under Part Two (Articles 12-74) of the Constitution, titled “Fundamental Rights and Duties”. The civil, political,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which are guaranteed by the Constitution have been enumerated in separate chapters under Part Two with the titles “Rights and Duties of the Individual”, “Social and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Duties”.

² Article 40 of the Constitution states that “Everyone whose Constitutional rights and freedoms have been violated has the right to request prompt access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State is obliged to indicate in its transactions the legal remedies and authorities the persons concerned should apply and their time limits. Damages incurred by any person through unlawful treatment by holders of public office shall be compensated for by the State. The State reserves the right of recourse to the official responsible”. Article 125 of the Constitution, entitled “Recourse to judicial review”, stipulates that recourse to judicial review shall be available against all actions and acts of the administration. This article also states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shall be liable to compensate for damages resulting from its actions and acts. Article 129 of the Constitution provides that actions for damages arising from faults committed by civil servants and other public employees in the exercise of their duties shall be brought against the administration its actions and acts.

³ After the amendment of the Article 301 of the TPC, as of December 2009, out of 588 cases submitted to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seeking authorization for criminal investigation under Article 301, permission was granted in 8 cases only,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ir outcome. Over four hundred of these cases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refused to grant permission; consequently these cases were struck off.

⁴ Şanlıurfa (04 December 2003), Batman (10 December 2003), Van (22 December 2003), Adana (18 May 2004), Diyarbakır (29 July 2004), İstanbul (23 August 2004) and Kızıltepe (Mardin) (15 October 2004).

⁵ These crimes are “ incitement to committing suicide, sexual abuse of children, facilitating use of drugs hazardous to health, supplying drugs hazardous to health, obscenity, prostitution, providing a facility and an opportunity for gambling and the crimes defined in the “Law on Crimes Against Atatürk (the founder of the Turkish Republic (No: 5816, dated 25 July 1951)”.

⁶ Article 94, 95 of the Turkish Penal Code.

⁷ Article 101 (3), 148 (4), 149 and 150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No: 5271); Article 19 of the Regulation on Apprehension, Detention and Statement Taking; Article 59 of Law on Execution of Sentences and Security Measures (No: 5275).

-
- ⁸ Article 10 of the Regulation on Apprehension, Detention and Statement Taking.
- ⁹ Article 95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Code (No: 5271).
- ¹⁰ Turkey became party to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n 1 February 1989, thereby recognizing the competence of the CPT, the Convention's monitoring body, which to date represents the most advanced system in the fiel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CPT delegations have unlimited access to places of detention and the right to enter such places without restriction. In principle, CPT reports are confidential unless the country in question authorizes their publication. Turkey, for the sake of transparency, decided in 2001 to authorize publication of all CPT reports on Turkey, which are available at the Committee's website (<http://www.cpt.coe.int/en/states/tur.htm>).
- ¹¹ The President of the CPT, in her statement at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Deputies at the Council of Europe on 13 October 2004, underlined that "... the legislative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necessary to combat effectively torture and other forms of ill-treatment ... has been put in place –to be frank,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find a Council of Europe member state with a more advanced set of provisions in this area...."
- ¹² CPT's report concerning its visit to Turkey in December 2005, together with Turkey's response was made public on 6 September 2006 at the request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urkey. In its report CPT has pointed out that "the new Penal and Criminal Procedure Codes, as well as revised version of the Regulation on Apprehension, Detention and Statement Taking (RADST) which entered into force on 1 June 2005, have consolidated improvements which had been made in recent years o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CPT's mandate". Furthermore, CPT has stated in its report that "it is more than ever the case that detention by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is currently governed by a legislative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capable of combating effectively torture and other forms of ill-treatment by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 ¹³ In its recent reports CPT has stressed that "the facts found on the ground are encouraging" in this respect and that "the message of zero tolerance of torture and ill-treatment has clearly been received, and efforts to comply with that message were evident". CPT officials not only "greatly welcoming the numerous formal statements emanating from the highest levels of the Turkish Government, condemning torture and ill-treatment and emphasizing the Government's resolve to combat such methods", but also set this as "an example that other Governments might usefully follow".
- ¹⁴ During a visit on 10 June 2004 to the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Turkey, NGO representatives from Amnesty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Watch, Human Rights Foundation of Turkey and Mazlum-Der of Turkey stated that "Turkey is ahead of some European countries in terms of legal measures against torture".
- ¹⁵ Turkey's asylum procedures are based on the 1994 Regulation on Asylum prepared in order to reflect the provisions of 1951 Geneva Convention and amended in 2006 in line with EU Acquis on asylum and migration.
- ¹⁶ The Bureau of Enhancing the Capacity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Asylum and Migration Legislation" which was set up within the Ministry of Interior on 15 October 2008.
-